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4 年广西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
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分标 3 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4-C3-250230-GXJT

分标号：分标 3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名称：柳州市融水县融昊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09881920242002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融水县融昊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RSZC2024-C3-01127-003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4 年广西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250230-GXJT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4 年广西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分标 3** 的施工作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作业地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各分标要求。

二、项目施工措施（数量及方式）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各分标要求。

三、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实施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施工人员培训

乙方投入的施工人员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全体施工人员集中在林场现场由甲方根据人员情况安排技术及安全培训（培训期间人员食宿由乙方自理），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七、项目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清理林地：全面割（砍）倒造林地内草灌、杂树等，以开造林带方式备耕林地。开带要求：根据设计行距（2.5 米或 3.0 米），依等高线环山清理出造林带，带 1.5 米宽，将带中枯枝杂灌杂草等清出带外堆放，以便在带中进行打坎、定植、施肥及后续抚育的施工管理。

开防火线：沿造林地外缘开设防火线以预防火灾隐患，宽度要求不得低于 10 米，清除防火线内的全部易燃物。

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方式，环山自上而下挖定植穴，挖穴规格为长 60cm×宽 50cm×深 25cm，先下锄抬高坎下边挡土坯，然后挖松、打碎坎内土块，表土保留在坎内，捡出草根、整平坎面。挖穴密度依据造林作业设计要求，亩挖穴数误差不应超过标准数 10%。

定植：按照造林作业设计要求的树种、密度、混交方式安排定植。定植要求苗木直立、根系舒展，栽植深度适当，先用湿润细土埋根、压实，再覆土层层打紧以两手指提苗不起为度，坎面再覆一浅层松土。

抚育：抚育包括除草抚育和扩坎抚育。除草抚育分为铲草和割草两种方式。铲草抚育要求全面铲除杂草，砍除杂灌、萌芽条等。割草抚育要求将作业小班内影响幼林生长的杂灌、杂草等，离地面 10 厘米处割倒。铲（割）倒后的杂草杂灌不得压盖幼树，施工面完整，不留边，不留空。扩坎抚育：由原坎边缘向左右及上方各加扩宽 30 厘米，挖深 20 厘米，翻起土块，铲除树蔸杂草，整体坎面呈 1.2×0.8 米。

八、检查验收

乙方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甲方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造林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生产科及辖区分场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甲方不负责。

九、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中央项目资金补助资金。

2、付款方式：（1）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及专项拨付资金，无预付款。在项目 2025 年通过整体验收后，按实际实施完成的施工数量、内容等一次性结算。期间可根据施工进度适当预支工人生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0%。付款时，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2）经双方同意而改变施工方式的，单价参照《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5 年度营林生产技术措施及施工单价表》。苗木、肥料运输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加强造林和抚育施工技术培训和指导，帮助乙方施工人员掌握正确技术和方法。
- 2、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检查验收。
- 3、收到乙方项目结算拨付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自觉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临管，防止出现违反施工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与甲方安全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自行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应答（承诺）及最终报价； 4、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4年10月31日	乙方（章）柳州市融水县融昊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1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1号润东·融洲风情A区10栋1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韦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4927	电话：180784898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91307765@qq.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	账号：201581010400236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300
经办人：	2024年10月31日